|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8(Add.21)(Add.11)-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K)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K) 问题K – 在《无线电规则》第**11**条增加一项有关发射失败情况的规则条款

引言

印度尼西亚认为，有关未规划频段的现有规则条款未涵盖BIU或BBIU期限前的发射失败情况。印度尼西亚支持应该为未规划频率指配制定与已规划频段类似的有关发射失败情况的规定这一观点。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方法K2并已将拟议规则案文纳入CPM15-2报告。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ADD INS/58A21A11/1

11.XX 如果在下列情况下，由于发射失败而在进入九十天的启用或重新启用阶段之前新发射的卫星出现故障：

– 旨在启用或重新启用指配的已发射卫星毁坏。

通知主管部门可在发射失败的一个月内将该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在顾及所有证明材料（包括故障卫星详情）的基础上对此进行审议并开展详细调查，以便酌情做出相应决定。

对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延期，发射失败必须发生在第**9.1**款规定的完整资料收妥日期的至少四年后或发生在第**11.49**款规定的暂停期内（视情况而定）。在任何情况下，规则时限的延期不得超过三年或三年期与从发射失败之日起到规则期限结束前所剩时间的时间差。

在审议此项事宜时，委员会可按照具体情况决定对此情况中的频率指配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或**11.49**款是否适宜。（WRC-15）

注 – 纳入更多发射失败情况属于将在WRC-15期间做出进一步讨论的议题。

\_\_\_\_\_\_\_\_\_\_\_\_\_\_